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子佳

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是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子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原審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適用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以下分別
02 稱修正前、第一次修正後及新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及第一次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合稱舊洗錢防制法）。關於舊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06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舊洗錢防制法之
07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08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9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10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11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12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以下修正：舊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8 刑之刑」；新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22 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3 (四)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第二次修正後則改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
2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五)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30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於原審及本院審
31 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

01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量刑範圍之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
03 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1月。惟若適用第一次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規定，由於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即無同法所定
05 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亦無從依同法偵審
08 自白及繳回所得之規定減輕其刑，故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即
09 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

10 (六)綜上所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第一次修正後及新洗錢防
12 制法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3 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從而，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
14 察官執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6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21 法官 施伊珮
22 法官 葉佳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書記官 張耕華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王子佳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指定送達地址)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子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子佳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1第6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1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2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3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
07 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8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
10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1 相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
12 刑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
13 則誠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
14 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
15 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16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理由詳後述)，
20 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
21 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22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
25 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26 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9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係以一行為
30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

01 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
03 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
04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
0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是以被告於審理中始自白本案洗錢之犯行，依前
11 揭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
12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
15 被告智識正常，竟提供其所申辦或所管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
16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並依指示將告訴人黃琬婷遭詐款部
17 分項提領及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匯至指定之錢包內，使詐欺
18 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
19 重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
20 難，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原否認犯行，雖最終於本院
21 審理時坦認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
22 度，惟念及其分工內容，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23 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
24 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
25 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之前科素行等情，暨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
27 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
28 卷1第61至64頁、第74至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0 三、沒收

31 (一)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

01 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2 (二)如起訴書所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詐欺款項，屬洗錢行為之
03 財物，其中2萬1,798元因本案郵局帳戶遭警示，而經金融機
04 構已遭圈存，有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可憑(偵卷第39
05 頁)，而被告為該帳戶所有人，且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06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該帳戶警示亦可能依
07 期限而失其效力，故被告對於上開款項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
08 得事實上管領權，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09 之，且因該筆款項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0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三)至於前揭詐欺款項剩餘3萬元部分，因遭被告提領及購買虛
12 擬貨幣後，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錢包內，已非在被告實力範
13 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被告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
14 得，已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
15 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另被告已將本案郵局帳戶資訊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
18 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
19 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郭丞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

17 被 告 王子佳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東縣○○市○○○路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法律扶助）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子佳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25 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
26 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27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
28 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
29 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時許，在其斯時位於
30 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處，透過電子設備連結網際
31 網路，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01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
02 資訊提供予LINE暱稱「吳聖齊」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03 復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
05 iMesssge，發送網路申辦信貸之內容予黃琬婷，黃琬婷閱覽
06 上情後，即加入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
07 育琳」並聯繫，LINE暱稱「許育琳」遂向黃琬婷佯稱加入會
08 員後按照流程辦理即可辦理網路信貸，後又稱因帳戶填錯帳
09 號遭鎖定，致黃琬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2日16時
10 24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51,798元
11 至本案郵局帳戶而詐欺得逞。復王子佳可預見如有來源不明
12 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該等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若
13 提領款項，可能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4 訴、處罰之效果，竟層升犯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
16 17時18分許，前往臺南市東區某間統一超商，提領上揭款項
17 中之30,015元後，依LINE暱稱「吳聖齊」之指示，將30,000
18 元購買虛擬貨幣後匯至LINE暱稱「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
19 地址，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及所在。嗣黃琬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琬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子佳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112年3、4月間某時許，在其斯時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處，將其本案郵局帳戶之資訊提供予LINE暱稱「吳聖齊」之人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4月12日17時18分許，至臺南市東區某間統一超商，提領告訴人黃琬婷匯款金額中之30,015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琬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許育琳」向告訴人施以前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2日16時24分許，匯款51,79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1)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許育琳」向告訴人施以前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2日16時24分許，匯款51,79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12日17時18分許，至臺南市東區某間統一超商，提領告訴人黃琬婷匯款金額中之30,015元之事實。
4	被告與LINE暱稱「吳聖齊」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LINE暱稱「吳聖齊」，並依指示將告訴人匯款金額中之30,000元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至LINE暱稱「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子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前揭提供帳戶之行為，為嗣後轉匯詐騙款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
03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郭又菱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陳維崗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